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淮农牧函〔2021〕14号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局属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为进一步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保护生态环境，保障食品安全，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皖农办医函〔2021〕154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布局，推进市场化运行体系。各县区要按照“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要优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布局，以集中处理为重点，科学选址，合理建设跨行政区域无害化集中处理场，乡镇或村依托垃圾集中收集点设立病死畜禽集中收集场所，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由专人统一收集定时运送到无害化处理场，提高无害化处理场处理能力和开工率，最大限度发挥规模效益；要充分发挥财政补助资金的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要构建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运行机制，使病死畜禽无害化

处理面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无法覆盖的山区和边远地区等，要在生物安全 and 环境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方式，但要符合农业农村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各县区要加大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支持和指导力度，协调推动无害化处理用地、税收优惠、农机购置补贴等相关配套政策落地，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切实解决无害化处理企业运行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二、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各县区要落实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每头 80 元补助标准，以县、区为单位，统筹中央和省市县财政资金，足额安排到位。加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执行进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后，市县财政应在三个月内将补助资金给付到位，并采取定期结算等方式及时发放补助，切实减轻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资金压力，调动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积极性，确保无害化处理体系有效运行。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探索将牛羊禽等其他畜种纳入无害化处理补助覆盖范围。

三、加强定期监测，建立消毒制度。各县区要扎实开展“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等重点场所加强定期监测，开展彻底清洗消毒，落实生物安全防控措施。督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和畜禽养殖场户对处理场所和运输车

辆科学规范清洗消毒，防止病原扩散。每次无害化处理结束后，对污区环境及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清洗消毒，一次性防护用品回收后做无害化处理。对于暂存病死畜禽的冷库等设施设备，每次清空后，须进行全面清洗消毒，每月应至少清空并清洗消毒一次。对清洗消毒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制度不完善、措施不到位的，督促指导限期整改。

四、强化部门协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区要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的要求，积极推动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属地管理责任。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明确的责任分工，联合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和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随意抛弃病死畜禽等行为的排查，健全违法案件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严厉打击随意抛弃、销售、收购、屠宰、加工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形成网格化管理、联防联控的工作格局；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排查力度和频次，依法组织做好收集、处理、溯源和报告工作；督促指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落实台账管理，详细记录收集、转运、处理各环节信息；推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管理，落实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日常监管能力；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相关从业者提高守法意识。畜禽养殖场户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主体责任，要依法建立养殖档案，详细记录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按要求处理病死畜禽或将病死畜禽送交无害化处理

场，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无害化处理场作为承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任务的经营主体，应认真执行疫病防控、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如实报告病死畜禽收集和处理情况，提高收集、暂存、运输、处理设施建设标准，强化运输车辆清洗消毒，确保符合动物防疫和环境保护要求；从事畜禽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委托就近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对经营、运输过程中的病死畜禽进行处理，所需费用由货主承担。

